

二〇二一年粵港環保及應對氣候變化主要工作成果

- * 落實及跟進「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內各項污染防治措施的進度和成效，以持續改善區域空氣質素。香港的新增措施包括增加使用天然氣發電，繼續進行新一輪檢討香港空氣質素指標的工作、先後公布了《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和《香港清新空氣藍圖 2035》，以及草擬管制建議，期望於二〇二四年前收緊受規管建築漆料的 VOC 含量限值，並擴大管制範圍至清潔用品。廣東省的主要新增措施包括加大非道路移動機械污染物排放的管理，實施揮發性有機物企業分級管控，深化工業爐窖的分級管控，推動鋼壓延、鋁型材行業清潔能源改造，推進鋼鐵超低排放改造。
- * 粵港澳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測網絡顯示二〇二〇年區內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及可吸入顆粒物的年均值已較二〇〇六年¹分別下降 86%、43%和 49%。一氧化碳和細顆粒物兩個監測因子在二〇一四年九月才加入網絡體系，二〇二〇年一氧化碳和細顆粒物的年均值相比二〇一五年也分別下降了 16%和 31%。
- * 完成全面審視在粵港澳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測網絡監測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經驗，並已開展籌備常規監測。
- * 按計劃進行《2020 年後區域空氣污染物減排目標和濃度水平研究》。
- * 粵港積極推進空氣質量預報工作的合作及交流。
- * 按照共同制訂的「珠江河口水質管理合作方案」，就兩地污染物減排措施的落實進度和珠江河口海域的水質情況互相溝通及交換信息。

¹粵港於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建立「粵港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測網絡」，二〇〇六年監測結果報告為區域監測網絡的首個年度報告。粵港澳三方於二〇一四年九月優化了區域監測網絡，更名為「粵港澳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測網絡」。

- * 深港繼續推進各項污水處理設施和污水收集系統的建設，加強污染物排放管制，聯手保護后海灣（深圳灣）和大鵬灣的水環境。
- * 落實各項環保監管及規劃要求，包括加快推進污水處理廠和管網建設，不斷提高污水收集處理能力；加強污染機理研究，大力推進東江支流污染整治工作；嚴格控制東江流域項目建設，加大環境監管及工業污染治理力度；推進廣東省內東江流域生態補償工作，加強東江流域水源保護，以進一步保障東江水水質安全。
- * 就自然保護區建設、管理及宣傳教育工作、鄉土樹苗培育技術、林分改造工程及森林火災監測及撲救技術等課題進行緊密的聯繫和交流；進行實地考察珍稀海洋動物保育和海洋資源調查，並推動在海上漁業聯合執法、技術培訓等方面的交流和合作。
- * 探討提升「海上垃圾通報警示系統」的效能；就珠江河口水域可能出現大量海上垃圾的情況發出預警及通報，及時作出跟進行動。
- * 粵港繼續就應對氣候變化在減緩、適應和應變方面進行交流及共同推進各相關工作的落實，包括交流實現碳達峰和碳中和的策略和路徑研究進展、使用可再生能源的技術和項目、現有建築物重新校驗裝置技術和新能源車輛的技術和發展等。此外，港方於 2021 年 10 月公布《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50》，加強減碳中期目標，力爭在 2035 年前把香港的碳排放量從 2005 年的水平減半，並具體講述“淨零發電”、“節能綠建”、“綠色運輸”和“全民減廢”四大減碳策略和措施，帶領香港邁向在 2050 年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